

小浪底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小浪底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向社会公开2022年度小浪底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做法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和下一步努力的方向等。本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：2022年1月1日——2022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小浪底镇人民政府党政办，电话：0379-67821188。

在主动公开方面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络形式发布，在小浪底镇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开信息，公布了政府政务公开咨询电话，方便群众咨询。2022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263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类信息数量238条；法规公文类信息11条；办事指南类信息7条；其他类信息7条。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得到了有效提升。在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今年以来，2022年度我镇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目前尚无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2022年，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当面申请、传真申请、网络申请、信函申请受理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全镇的一项重要工作和重点工作，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先后多次召开会议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部署。并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变动，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、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，镇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，其它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并下设办公室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（二）制定措施，明确形式，保证政府信息及时公开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。通过中国孟津网、孟津政府网小浪底板块、诗画小浪底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搜狐号、一点号、企鹅号、百家号5个自媒体号和镇大厅政务公开栏、便民服务栏，公布镇村干部职责、联系电话、便民服务事项等内容，宣传便民服务和党务政务公开情况，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大力支持，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。镇党委、政府还明确要求政府信息必须做到尽快、及时，常年公开、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，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，对已公开的内容还要注意随时更新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严格要求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一是围绕政策和决策抓公开。对上级政策，只要是与群众利益相关的，必须公开；只要是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必须公开；只要是应该人人遵守的，必须公开；只要是需要社会监督的，必须公开。小浪底镇对粮食直补、良种补贴、农村低保和五保、退伍军人优待等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通过网站、会议、公开栏、公开信等形式面向社会全面公开、层层公开、广泛公开，促进了此项工作的全面落实。镇党委、政府还明确要求政府信息必须做到尽快、及时，常年公开、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，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，对已公开的内容还要注意随时更新。二是围绕村务抓公开。始终围绕落实村民的知情权、决策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作文章，不断开拓创新。各村在交通要道、集居点设立一个固定的永久性村务公开栏，全镇共28个村，共设立28个公开栏，重点狠抓了财务收支情况、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情况、农村低保、五保评议公开，救灾、救济款物发放公开，村干部责任分工及联系电话公开，种粮直补和良种补贴标准公开，重点村务活动公开。

（四）创新思路，真抓实干，务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富有成效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们注重创新思路，做到“四个结合”：一是把政府信息公开与目标考核相结合；二是把政府信息公开与社会服务承诺相结合；三是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开展行风评议相结合；四是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。通过这“四个结合”，有力地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。

（五）全面落实“五公开”工作机制。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努力实现公开的常态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。继续深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、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等方面的公开，推进“五公开”融入办公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，加快制定主动公开目录，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。

（六）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政府网站管理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。同时，统筹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微信等载体发布信息，并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一致。

（七）进一步加强监督考核。完善监督考核机制，扩大督促检查范围，不定期对各村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对推进落实不力，造成严重影响的通报批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随着时代的发展，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、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，对依法公开政府信息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提出了更高要求。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：一是公开内容和形式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优化，政务公开的有效性、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薄弱，在机构、人员、经费保障和平台建设方面存在一定差距。2023年，小浪底镇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，将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目前尚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